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維民

選任辯護人 薛煒育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曾彥傑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蔡沂秦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820號），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1 1 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拾年。

事 實

A 1 1 (法名：成緣)與A 0 8 (法名：悟雲)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白雲寺」之僧侶。A 1 1於民國113年4月9日6時許，在白雲寺之「五觀堂」(齋堂)因洗碗工作之事責罵A 0 8後，因A 0 8均不理會，其主觀上雖無欲使A 0 8死亡之故意，但客觀上應能預見如用力將A 0 8撲倒在地，可能會使其向後倒下，後腦勺著地致頭顱重創，而造成A 0 8死亡的結果，且依當時之情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將A 0 8推倒，A 0 8爬起後、彎腰以雙手舉起椅子，A 1 1又承前犯意，將A 0 8撲倒在地，A 0 8因而向後倒下、後腦勺著地，致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合併腦傷，並短暫失去意識，其雖於數分鐘後有甦醒，並於用餐後自行返回臥室，然仍於同日11時許，經白雲寺之僧侶林慶豐(法名：心光)及黃阿煌(法名：大仁)發現A 0 8倒在臥室地上昏迷不醒，隨即通知救護車將其送至三軍總醫院救治，A 0 8仍於同年4月17日16時47分許，因頭部外

傷及顱腦損傷而死亡。

理由

壹、事實認定

A 1 1（下均省略稱謂）及其辯護人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不爭執（按：其中A 0 8於第2次遭A 1 1推倒前，有「彎腰以雙手舉起椅子」此節，係迄審判程序中才為公訴人及辯護人合意列為不爭執事項，亦為A 1 1所是認，見115年4月21日下午審判筆錄第20頁），A 1 1並為認罪之表示。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經檢視：

檢證17至33之目擊者黃炳瑞、林慶豐、黃阿煌、李永武於偵查中之證述筆錄、指認紀錄、暨作證錄影，及檢證1至6之A 0 8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、死亡相驗照片、診斷證明書，檢證15之警方偵辦照片後，認定A 1 1於上開時、地先將A 0 8推倒，嗣於A 0 8爬起並彎腰以雙手舉起椅子時，再次撲倒A 0 8，均係出於傷害之故意，而A 1 1主觀上雖無欲使A 0 8死亡之故意，但依一般人之知識經驗可得欲見如用力將A 0 8撲倒在地，會使其向後倒下，後腦勺著地而致頭顱重創發生死亡之結果，A 1 1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加以注意之情事，竟仍貿然攻擊，終致A 0 8向後倒下後腦勺著地，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合併腦傷而死亡，A 1 1之傷害行為與A 0 8之死亡間確有因果關係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適用法律部分

A 1 1係犯刑法第277條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。

二、量刑審酌部分

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係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而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，茲本案並無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故A 1 1所犯傷害致死罪之處斷刑為：「無期徒刑、七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（按：原列為爭執事項之A 1 1

01 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此節，A 1 1 於審判
02 程序中已明示不再爭執，為雙方所同意刪除，見115年4月24
03 日上午審判筆錄第33頁）。

04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經檢視刑法第57條規定之情狀：

05 (一)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與被害人之關係暨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

06 A 1 1 與A 0 8 為同修之僧侶，A 1 1 於案發時因洗碗工作
07 之事責罵A 0 8 而生此事，此據A 1 1 自承：我是要跟他講
08 洗碗的事情，他沒有洗碗也沒有告知我來處理，我們同一個
09 小組工作，他負責洗碗、收供菜，我負責切菜，東西沒有
10 洗，水槽會生螞蟻，我會覺得很麻煩，用水沖掉就是殺生，
11 而我對他提問，他可以回答，他都不回答，這樣讓我很氣
12 憤，才會推他等語（詳見115年4月21日下午審判筆錄）。

13 (二)、犯罪之手段：

14 A 1 1 係徒手先後將A 0 8 推倒及撲倒在地，致A 0 8 最終
15 倒下後腦勺著地，致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合併腦傷而死亡。

16 (三)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及智識程度：

17 1、A 1 1 在白雲寺有關之廟方人員，於審判中先後有①僧侶A
18 0 5 證述：本案過後，A 1 1 仍有在廁所對我發聲挑釁，雖
19 我已表示「給你弄死一個你還這樣」，但A 1 1 仍回稱「沒
20 有差你一個」，並將我推向牆壁等語；②僧侶A 0 2 證述：
21 A 1 1 就是長不大，平日愛發表意見跟人辯論，本案過後也
22 曾被他人毆打，但未追究等語；③住持A 0 1 證述：A 1 1
23 係我親手剃度，原在南普陀寺讀書，後來被廟裡趕走，輾轉
24 到我住持之白雲寺，該僧團均是男眾，個性都很剛強等語
25 （詳見115年4月22日下午審判筆錄）。

26 2、A 1 1 之家屬中，除①其姪女出具辯證36之書信記載：舅舅
27 係其相當喜愛的家人，無論判決結果如何都會持續加以接納
28 他、陪伴等語外；②其胞姊A 0 3 於審判中亦證述：A 1 1
29 小一就跟老師爭論被賞巴掌，之後流浪過很多寺院，在人際
30 關係上出現很多磨擦，出家後每半年來拜訪，兩人有很多意
31 見不同、辯論，後來就盡量少接觸、少說話，將來服刑出

01 獄，其願意提供生活、居住上的協助等語（詳見115年4月23
02 日上午審判筆錄）。

03 3、辯證37之A 1 1 量刑前調查鑑定報告書已記載：

04 A 1 1 出身單親家庭，母親採取較為放任之管教方式，於母
05 親離世後出家，手足關係上與家人情感連結疏離，A 0 3 雖
06 為主要支持者，但雙方互動多採表面或冷處理模式，缺乏深
07 層情感交流。

08 A 1 1 自幼因斜頸症之外觀特徵遭受霸凌，此負向經驗導致
09 發展出人際退縮與敵意歸因之心理防衛機制，成年後人際網
10 絡極度封閉，長期處於社會孤立狀態，步入職場時亦曾與同
11 事發生爭執，進而有肢體衝突，經法院判處拘役在案。嗣雖
12 投身佛門，然因難適應團體規範與頻繁之人際衝突，流轉於
13 多個寺院之間，無法建立穩定之歸屬，又有與同修之比丘尼
14 發生肢體衝突，經法院判處拘役在案。案發前，A 1 1 多居
15 住於白雲寺，經濟上完全仰賴寺院之供養，生活支持系統顯
16 得相對薄弱。

17 A 1 1 雖無毒品或酗酒等物質濫用紀錄，然有傷害前科，其
18 行為模式呈現「缺乏病識感的固著型攻擊」。心理衡鑑結果
19 顯示其具備顯著「高內向性」、「高忽視他人權利」以及
20 「敵意特質」。於面對溝通受挫（如：被漠視）或個人認定
21 之規則遭破壞時，傾向採取「肢體衝突」（如推人、動手）
22 作為強迫對方回應或解決問題之「工具性手段」，其攻擊行
23 為且具有「自我協調」之特質，常將侵犯行為合理化為「管
24 教」、「必要的溝通方式」，對於自身行為之攻擊本質與違
25 反社會規範的狀況，其病識感與反省能力仍有所不足。

26 A 1 1 之全量表智商為107，屬中等程度，「語文理解指
27 數」高達 120，具備優異的語文能力，對於法律概念與抽象
28 規範之理解並無障礙。然而，受自閉症類群特質影響，認知
29 運作表現出顯著的僵化與直線思考傾向，並伴隨「心智理
30 論」之缺損，導致其雖擁有足夠智力理解法律條文，卻難以
31 在實際互動中同理他人感受，亦無法有效預見其行為在社交

01 情境中可能引發的負面後果，出現「優抽象認知」與「拙劣
02 社會情境解讀」之落差。

03 質言之，A 1 1 自閉症類群特質中之「認知僵化」與「敵意
04 歸因偏誤」，在溝通受挫之情境下成為本案發生之重要心理
05 背景，此係長期社會適應不良與人格特質交互作用之結果，
06 並非單純一時性情緒失控或偶發反應，該固著缺乏同理心之
07 特質已內化為運作模式，若缺乏外在環境重大改變或專業介
08 入，仍有持續可能存在，在類似壓力情境下構成風險因子。
09 而A 1 1 因缺乏情感性病識感，內在改變動力較為受限，但
10 考量其具備優異之語文認知能力，若能施予結構化之矯正處
11 遇，利用其「規則依循」之特質重建行為腳本，仍存有改善
12 其衝動控制與社交因應技巧之潛在可能。

13 因此，A 1 1 回歸社會後若面臨失業、無處安置或缺乏結構
14 化環境，將落入高風險群，但其已中高齡，具備廚藝技能，
15 無藥酒癮問題，胞姊亦表達明確支持意願，可以抑制再犯，
16 而定期回診、建立穩定治療關係，也是轉化其病理風險、提
17 升再社會化成功率之必要條件。

18 以上各節，亦經實施上開鑑定之人A 0 0 0 4於審判中補充
19 說明明確（詳見115年4月23日下午審判筆錄）。

20 (四)、犯罪行為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：

21 A 0 8 遭A 1 1 推倒後，經送醫救治多日，猶回天乏術，無
22 辜枉死，亦使其家屬面臨至親天人永隔之痛。

23 (五)、犯罪後之態度：

24 A 1 1 肇發本案後，於偵、審中大致坦承所犯，於最後陳述
25 時亦有向被害人家屬下跪道歉，尚有悔意。

26 三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，評議判處A 1 1 有期徒刑10
27 年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國民法官法第86
29 條、第87條、第8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A 0 7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、蔡啟文、黃若雯
31 到庭執行公訴職務，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

03 法 官 郭書綺

04 法 官 梁志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呂加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7 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